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春福
電話：06-2686751-307
傳真：06-2882102
電子信箱：perfect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研考會（請惠予刊登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0800890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「
108年臺南市已登記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計畫」工作事項公
告1份，請惠予刊登政府公報及張貼公佈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研考會（請惠予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惠予張
貼公佈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秘書室請惠予張貼公佈欄）

副本：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一般廢棄物管理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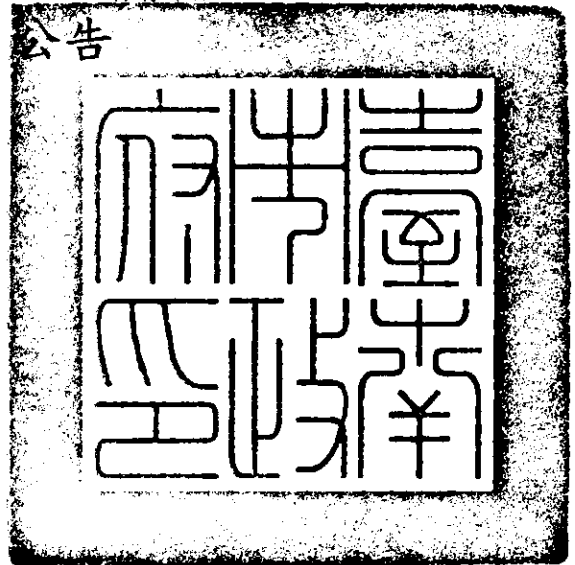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08008909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自108年2月27日起至108年12月15日止，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8年臺南市已登記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計畫工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20條、第74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8年臺南市已登記責任業者營業量查核計畫工作事項，臚列如下：
 - (一)查核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。
 - (二)查核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販賣業者。
 - (三)查核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之申報營業（進口）量相關帳籍憑證。
 - (四)加強查核未依規定誠實申報繳費之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。
 - (五)輔導已登記繳費責任業者辦理申報繳費及稽催管控。
 - (六)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府環境保護局政策推動之輔導與稽查工作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疑問，請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，電話：(06)2686751分機307)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